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周主任檢察官 盟翔

記 錄：連祥安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周委員仁超、方委員正鳳。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會議，接下來開始今日的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5 年 6-7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端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季節訪視」、「志工交通補助」、「外聘督導」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或 105 年 6 月 13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34,820 元，累計執行 174,545 元，支用率 37.79%。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本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與會！

五、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記 錄：連祥安

主 席：周盟翔